

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

114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計畫

審查結果公告

114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共計 3 案，總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238 萬 9,000 元。

114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案件（地方政府） 共 3 件			
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核定補助金額
1	新北市政府文化局	「國中生思維—不一樣的聲音一樣重要」114 年新北市新店區不義遺址教育推廣計畫	504,000
2	彰化縣政府文化局	彰化縣二二八暨人權紀念館—2025 彰化共創共融護兒權	975,000
3	臺南市政府文化局	「南島孤影」2025 臺南人權推廣計畫	910,000
總計			2,389,000

評審委員(依單位姓氏筆劃排列)：

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 洪世芳

國家人權博物館副館長 陳淑滿

國家人權博物館組長 黃龍興

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前輩 陳欽生

牯嶺街小劇場館長 姚立群

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歷史研究所教授 李福鐘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(兼任師資) 曾文珍
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戲劇顧問 耿一偉

本案評審委員係依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進行審查。